

#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有感地震報告發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中象地字第 098000210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中象地字第 099001516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中象地字第 1030015380 號函修正

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地震資訊，加強災害防救，規範有感地震發生時，地震報告發布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有感地震：指一般人體能感覺地表振動之地震。
- (二)震源：指地震發生的起始點。
- (三)震央：指震源垂直投影至地表之位置。
- (四)震源深度：指震源與震央間之距離。
- (五)地震規模：指地震所釋放能量之大小，以一無單位之實數表示。本局現行採用之地震規模，係芮氏(Richter)地震規模。
- (六)地震震度：指地震發生時一處地表振動之程度，以地表振動加速度之實測值界定之。我國地震震度劃分為 0 至 7 級，詳如所附「地震震度分級表」。

三、本局有感地震之監測、發布與通報權責單位為地震測報中心。

四、當本局地震觀測結果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，應立即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：

- (一)地震規模 4.0 以上，且即時地震站觀測震度達以下情況之一者：
  - 1、任一站之震度達 4 級以上，或兩站之震度達 3 級以上。
  - 2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在地任一站之震度達 3 級以上，或兩站震度達 2 級以上。
  - 3、直轄市市區站之震度達 2 級以上。

(二)未達上述情況，惟因地震之特殊性，有發布之需要者。

五、當本局地震觀測結果未符合第四點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，但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，應發布小區域有感地震報告：

- (一)任一即時地震站之震度達4級以上。
  - (二)地震規模3.5以上，且任一即時地震站之震度達3級以上或兩站震度達2級以上。
  - (三)未符合前二款之情形，惟仍屬有感地震且為一般民眾或機構反映查詢者。
- 六、有感地震報告應包含地震發生之日期、時間、震央位置、震源深度、地震規模及各地震度等。顯著有感地震報告並需含年度編號。
- 七、有感地震報告之通報及公布方式如下：
- (一)顯著有感地震發生後，應主動通報行政院、交通部、本局及各附屬氣象測報機構、相關災害防救作業機關(構)及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，並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。
  - (二)有感地震報告應公布於本局中、英文網站，供各界查閱。
- 八、顯著有感地震之規模達6.0以上，除依第七點進行通報外，並應立即加強通報本局局長、副局長、緊急應變小組及內政部消防署，並將通報時間及內容記錄備查。

附表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

(89年8月1日公告修訂)

震度分級		地動加速度 範圍	人的感受	屋內情形	屋外情形
0	無感	0.8gal 以下	人無感覺。		
1	微震	0.8~2.5gal	人靜止時可感 覺微小搖晃。		
2	輕震	2.5~8.0gal	大多數的人可 感到搖晃，睡 眠中的人有部 分會醒來。	電燈等懸掛物 有小搖晃。	靜止的汽車輕 輕搖晃，類似卡 車經過，但歷時 很短。
3	弱震	8~25gal	幾乎所有的人 都感覺搖晃， 有的人會有恐 懼感。	房屋震動，碗盤 門窗發出聲 音，懸掛物搖 擺。	靜止的汽車明 顯搖動，電線略 有搖晃。
4	中震	25~80gal	有相當程度的 恐懼感，部分 的人會尋求躲 避的地方，睡 眠中的人幾乎 都會驚醒。	房屋搖動甚 烈，底座不穩物 品傾倒，較重傢 俱移動，可能有 輕微災害。	汽車駕駛人略 微有感，電線明 顯搖晃，步行中 的人也感到搖 晃。
5	強震	80~250gal	大多數人會感 到驚嚇恐慌。	部分牆壁產生 裂痕，重傢俱可 能翻倒。	汽車駕駛人明 顯感覺地震，有 些牌坊煙囪傾 倒。
6	烈震	250~400gal	搖晃劇烈以致 站立困難。	部分建築物受 損，重傢俱翻 倒，門窗扭曲變 形。	汽車駕駛人開 車困難，出現噴 沙噴泥現象。
7	劇震	400gal 以上	搖晃劇烈以致 無法依意志行 動。	部分建築物受 損嚴重或倒 塌，幾乎所有傢 俱都大幅移位 或摔落地面。	山崩地裂，鐵軌 彎曲，地下管線 破壞。

註：1gal = 1cm/sec<sup>2</sup>